借助大数据技术，能够将被监督单位零散的海量信息数据联通起来，在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的辅助下，挖掘潜藏在海量数据之间的异常线索变得容易，可以精准、及时、高效锁定监督线索——

以大数据技术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质效

□温泽彬　木洛五沙子

温泽彬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因应大数据时代技术进步的新形势，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已然成为检察机关必须深入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刑事执行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数据技术应用较为广泛的领域，并展现出极大的应用价值和应用前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逐渐被应用到各个领域，推动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迈向深度数字化转型的伟大进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谁掌握了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如何因应大数据时代技术进步的新形势，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已然成为检察机关必须深入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刑事执行检察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数据技术应用较为广泛的领域，并展现出极大的应用价值和应用前景。

刑事执行检察领域数字化建设的价值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可助推检察机关高效、规范履职，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能力。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法律监督模式很难应对数字时代的新问题和新风险，推动刑事执行检察等各项检察工作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成为必选项。之所以要大力推动刑事执行检察与大数据融合，因其具有以下重要价值：

首先，数字化建设有利于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效率。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国家机关提出的一项基本要求。检察机关对执行机关和监管场所的法律监督，需要在众多且相对独立的信息链条中发现异常，之后还需要逐一跨机构、跨系统、跨行政区域查证异常线索，工作效率难免会受影响。在大数据技术的支撑下，检察机关能够从海量的监狱数据信息、看守所所情信息、社区矫正数据信息和法院审判、执行监督数据信息等信息中快速精准识别、比对异常信息，让检察官在一个系统内完成案件线索的全景式查证，极大地提高了监督效率。

其次，数字化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阳光检察”。“阳光检察”要求检察机关在履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职能时做到全程留痕，各类检察工作规范化开展。但是，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尚未完全做到监督全程留痕。在大数据技术的辅助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的流程数据被实时同步、自动记录留痕，能够对检察工作自身形成有效的规范与监督。

再次，数字化建设有利于提升刑事执行检察监督能力。以往，检察机关主要通过审查被监督单位提供的工作台账、案卷、业务登记材料等方式寻找、发现案件线索，面临线索发现难的问题。大数据时代，检察机关通过建立贯穿刑罚执行全过程的数据收集平台、专属数据库，自动实时采集有关数据，有效提升检察人员发现职务犯罪及违法减刑、假释等案件线索的能力。

刑事执行检察领域的数字化建设检视

数据广度、精度不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没有数据做支撑，数字检察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当前，我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大数据应用还存在数据覆盖面窄、数据准确性不足等问题。首先，由于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种类较多，专业性强，导致部分业务数据采集进展缓慢，如社区矫正对象财产数据，需要人工登记造册数据化；另外，还有部分业务数据采集较难，呈现出数据真空地带。其次，由于数据采集方式不一，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导致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刑事执行检察领域数字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面临数据广度、精度不足之问题。

监督模型质效有待检验。数据是开展刑事执行检察领域数字化建设的基础，大数据分析监督模型则构成其框架。当前，各地检察机关围绕检察业务需要，纷纷探索、创建适用于刑事执行检察各领域的监督模型。如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围绕监管场所容易发生的异常行为，构建了离岗检测、超时逗留检测、异常接触检测、传递物品检测、单人提押检测、谈话超时检测、人员聚集检测等8种检测异常行为模型；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研发了虚假诉讼类监督模型；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研发了破产领域虚假劳资债权监督模型；等等。但如此多样的大数据检察监督模型，尚处于初始阶段，监督质效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大数据平台之间数据共享、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实施，各地方各部门开始探索建立大数据平台。要实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数字化建设之目标，亟须打通与其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数据壁垒。如果缺乏信息共享机制，将导致检察机关对案件数据的获取是碎片化的，各被监督单位、相关行政机关所制作、保管的案件信息之间缺乏流动和共享。

刑事执行检察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前景

当前，刑事执行检察领域的数字化建设展现出巨大的应用前景。借助大数据技术，能够将被监督单位零散的海量刑事判决信息、社区矫正信息、看守所监管信息、财产刑执行信息等数据联通起来，在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的辅助下，挖掘潜藏在海量数据之间的异常线索变得容易，检察人员可以精准、及时、高效锁定监督线索。为了实现这一应用前景，还需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完善：

一是完善刑事执行检察领域数字化建设的构成要素。数据是刑事执行检察领域数字化建设的基础。大数据技术是基于大量数据集合的生成系统，大数据技术的成功不仅在于应用本身，还在于它所吸纳的海量数据。这些看似静态、杂乱、规模巨大的数据，经过不断的碰撞、交集，就能够使其中暗藏的数据与数据之间的联系点显露出来。这意味着，实现大数据与刑事执行检察融合的前提是形成一个完整、准确、实时更新的海量数据库。因此，下一步检察机关应该着力围绕刑事执行检察所涉的业务类型，完整采集、汇集各阶段、各监管机构、各行政机关的数据，并通过数据质量监控系统对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数据异常问题，通过统计分析方法评估数据的准确性。

大数据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模型是刑事执行检察领域数字化建设的框架。大数据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模型的本质是将检察人员的办案思路和理念予以数字化。《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模式”。这就意味着，任何一个大数据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模型都应注重其实用性。因此，下一步，应总结、优化、类型化已有的检察监督模型，不断研判设计规则，细化应纳入监督模型的相关程序性监督规则和实体性监督规则，然后提炼出高效、科学、通用的监督模型，以期形成可普遍适用的大数据监督模型。

二是优化检察大数据平台。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具有跨区域性、跨部门性，但各监管单位所制作、保管的案件信息之间缺乏流动和共享。《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实际上，实现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除了要数据共享，还需要构建协同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目前，有些地方的检察机关正在积极探索刑事执行数字检察平台。未来，应围绕刑事执行检察的业务种类、业务范围、业务需求，积极对接其他政法机关的大数据平台，以期构建覆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业务范围的协同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三是构建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共享联络机制。整体性治理倡导为了消弭横向治理主体之间的隔阂，应构建“程序性机制”。“程序性机制”以实现合作的程序性技术和安排手段为核心，例如信息共享平台和合作协议等。因此，为了实现刑事执行检察数字化建设战略，还需搭建不同大数据管理单位之间数据共享、联络的长效合作机制。具体言之，需要检察机关积极与其他大数据管理机构协调、沟通，建立共同参与，互动协作的体制机制，完善信息共享与核查监督、情况通报、警示教育及联席会议等制度。例如，甘肃省酒泉市检察院会同市司法局、酒泉监狱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监督协作和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司法效率，运用大数据开展巡回检察等方面的机制，有助于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工作效率和监督精准性。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本文系国家哲社办重大专项项目《推进党内法规制度高质量发展研究（2022AZD02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观察

『五个结合』高质效办理减刑、假释监督案件

□祁云顺　翁波

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公里”，减刑、假释的适用既关系刑事判决裁判执行的公平公正，又关系着每一名罪犯合法权益的保护。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肩负着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的重要职责使命，检察人员应当认真贯彻最高检的部署要求，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坚持做到五个结合，为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维护罪犯合法权益，促进罪犯改造质量的提升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注重办理案件与日常监督结合。一方面，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要树立依法能动监督理念，克服片面办案、孤立办案等错误倾向，善于从个案中发现刑罚执行机关在监管执法和刑罚执行方面的问题，在司法办案中实现良好法律监督效果。要从提请环节适时介入，关注罪犯的计分考核和财产刑履行情况，深入调查罪犯的社会关系和家属职业收入状况，将案件办理向纵深拓展，实现减刑、假释案件的高质效办理。另一方面，在监督中办案，将办案作为实现法律监督的基本途径和手段。检察机关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要及时建议刑罚执行机关报请减刑、假释，用活用好各种办案手段。依法公正办理减刑案件，避免出现“该减不减”。检察机关应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摒弃“不提就无责，少提就少责”的观念，实现协同监督，以监督促办案质效提升。

二是注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结合。任何案件的办理只有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才能确保整体案件的公平正义。检察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一方面，要严格把握刑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认真审查提请减刑、假释的事实、证据，把好减刑、假释适用的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确保减刑、假释的正确适用，严防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另一方面，案件办理中还要注重减刑、假释提请、审查、审理及裁定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察机关不仅要确保自身办理案件符合程序规定的要求，还要注重审查执行机关在提请过程中是否符合评议、公示等程序要求，发现违法情形要依法监督纠正。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平正义要以让人民群众感受得到的方式获得。检察机关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对重大、疑难、社会关注度高的减刑、假释案件可以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全面深入听取听证员的意见或建议，也让人民群众监督检察机关的办案活动，以程序的公开公正保证案件的实体公正。

三是注重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与维护罪犯合法权益相结合。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要做到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与维护罪犯合法权益的统一。这要求检察人员既要注重监督刑罚执行机关提请案件实体和程序的公平公正，又要在办案中或日常的派驻检察或巡回检察中注重发现执行机关对罪犯适用减刑、假释过程中“应减不减或应假不假”情形的监督，最大限度发挥减刑、假释制度促进罪犯认罪悔罪、早日回归社会的功能。

四是注重个案办理与类案治理相结合。高质效办案要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在个案办理中发现类案监督线索，通过类案监督提升个案监督质效，推进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建设，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检察人员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应当通过办理个案促进类案问题解决，探究个案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坚持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如天津市某检察院在办理监狱提请的一批罪犯减刑案件中，发现有多起减刑案件中罪犯的认罪悔罪书不是罪犯本人书写的，经深入调查发现，有的罪犯文化程度低不具备书写能力，而有的罪犯有书写能力却让他人代写，对其认定具备悔改表现就存在疑问。针对这一不规范问题，在个案提出纠正意见的同时，向执行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从而解决罪犯代书的证明材料效力低的问题，确保减刑案件质量，提升类案治理的效果。

五是注重实地调查与智能化辅助审查相结合。在保证办案公平公正前提下提高办案效率是高质效办理案件的应有之义。针对减刑、假释案件审查时间紧、任务重的难题，应当采取繁简分流，并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审查案件的效率和质量。例如，天津市检察机关在与法院、监狱机关建成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协作平台实现电子卷宗流转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智能化审查系统，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案卡的自动填录和主要案件信息自动抓取，根据减刑条件设置的运算规则实现自动审查，通过绿灯显示案件符合相关规定，通过红灯提醒办案人对有异常的或“三类罪犯”等重点案件进一步审查，办案人对这些案件进行实地调查，排除疑点，对不符合减刑条件的坚决提出纠正意见，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认可，同意提请减刑。自2020年该智能辅助审查系统上线以来，天津检察机关共依法纠正执行机关减刑提请不当255件，确保减刑案件的高质效办理，实现了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作者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区分类别准确认定涉药品犯罪

视角

□高娜　刘青

我国药品管理法确立了根据药品功效确定假药、劣药的理念，合理划定了假药和劣药的界限。随着药品管理法的修改和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为更好处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2022年3月，“两高”联合制定《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对妨害药品管理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相关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同时，将药品管理秩序与公众生命健康法益予以分离，形成了制售假药、制售劣药、妨害药品管理的阶梯式刑事入罪标准。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药犯罪案件时，要把握实质判断的认定原则，依次以涉案物品是否属于药品、属于假药还是劣药、是否妨害管理秩序、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抑或是现实危险的思路，进行层次递进审查，准确定罪量刑。

涉案物品是否属于药品的认定

涉案物品是否属于药品，是认定涉药犯罪的第一步，检察机关需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检验、鉴定结果，确定涉案物品是否具有药品属性，进而确定法律适用。司法实践中，此种情况主要涉及食品与药品的区分。在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意见的基础上，检察机关还应结合涉案物品外在标签、说明书中是否宣称具有功能主治、适应症或者明示预防疾病、治疗功能、药用疗效以及犯罪嫌疑人在售卖时宣称的用途范围、作用途径，购买人在购买时的认知，来综合认定涉案物品属于药品还是属于保健品，从而准确适用法律。

对药品犯罪根据具体罪名区分适用

检察机关在确定涉案物品为药品的基础上，要结合事实、证据情况，准确区分、适用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和妨害药品管理罪。

一是根据涉案药品是否为假药，确定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的适用。确定涉案药品是否为假药，是适用本罪的关键。修改后的药品管理法第98条第2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药品所含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不符；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变质的药品；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如果涉案药品经检验、鉴定符合上述条件其中之一，即可认定为假药。行为人实施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不需出现危害结果，即可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需要强调的是，“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型假药，需要以特定适应症为标准，而不是泛指所有药物成分。比如，以感冒药冒充治疗高血压或是心脏病的药，此时感冒药是真药，含有治疗感冒的有效成分，但其对治疗高血压或心脏病无效，若以感冒药冒充治疗高血压或是心脏病药，则应认定为以“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型假药。相反，若两种药物的适应症相同，比如以治疗心脏病的A药冒充同样治疗心脏病的B药，因A药含有治疗心脏病的有效成分，则不宜将其认定为假药，不成立生产、销售假药罪，但其可能构成商标类知识产权犯罪。对于将“中药”与“西药”混合冒充“纯中药”销售的，应认定为“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型假药。比如，最高法发布的药品安全典型案例高某等生产、销售假药案中，高某将中药、西药研磨成粉按一定比例混合，并编造该药粉为“祖传秘方”“纯中药成分”销售，后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假药，高某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二是根据涉案药品是否为劣药，并出现危害后果，确定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的适用。根据刑法第142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按照修改后药品管理法第98条第3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被污染的药品；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行为人生产、销售、提供劣药，并出现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结果，则应以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定罪处罚。与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不同，出现危害结果是构成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的必要条件，若行为人生产、销售劣药的行为未出现损害后果，则不能成立涉劣药犯罪，但可能构成其他犯罪。比如，最高检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中的吴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吴某等人擅自生产抗癌专利药，并用8mg、4mg含量药品冒充12mg药品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到80余万元。吴某生产、销售的药品因未达到国家标准含量应当认定为劣药，但由于其未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结果，则不能构成生产、销售劣药罪。结合其销售金额已达80余万元事实，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构成要件，应当认定吴某等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三是认定涉案药品是否违反管理法规，确定妨害药品管理罪的适用。刑法第142条之一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一）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二）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三）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四）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上述四种情形主要包括禁用型违规（情形一）、未批型违规（情形二）、造假型违规（情形三、四）三类，由于禁用型和造假型违规行为独立性较强，与其他行为产生混淆、牵连的情况较少，而未批型妨害行为由于在“自制药”“进口药”等问题上存在认定交叉而需要特别注意。

对于“自制药”的认定。“自制药”是指行为人未获药品生产批准，而自行配制的药品。该行为如何认定需要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区分。如果行为人自制药有对应的国家标准，则可根据药品管理法第98条第2款规定，看其自制药品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是否相符，若其成分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或者该自制药属于以“此种药品冒充他种药品”的情形，则该自制药应被认定为假药。如果行为人自制药品没有对应的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则需要对其药品属性进行实质性判断。该类自制药如果是具备一定生产要求的药品企业、研制机构未经批准而擅自生产的药品，由于此类药品企业、研制机构具备生产合格药品的生产条件，其所生产的药品在疗效、副作用控制和生产稳定性方面具有较高可信度和规范性，仅缺少相关国家批准文件，则此种自制药可以认定为药品，而不是非药品，因此对于此种自制药不能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情形认定为假药，一般考虑认定为妨害药品管理行为。如果是“黑作坊”生产的“三无产品”，由于其药品安全性无法保障，危害性无法预估，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则应考虑适用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

对于“进口药”的认定。妨害药品管理罪在实施违反药品管理规定的行为基础上，必须具备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才可成立。《解释》第7条第5款规定，“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的”，属于“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当涉案药品为境外药品时，要综合犯罪嫌疑人供述、进货渠道等证据查明是真正的境外生产药品，还是国内生产的冒充境外药品。如果该药品为国内冒充境外生产药品，则要根据药品的检验、鉴定情况考虑适用生产、销售假药罪或生产、销售劣药罪或其他情况的妨害药品管理罪。如果该药品确为境外生产的未获批准进口的药品，认定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需要有证据证明“未在境外合法上市”，若相关证据不足，则不能构成该种情况的妨害药品管理罪。

不认定为药品犯罪的情况

涉案物品无法认定为药品。比如对含有西地那非药物的性质认定。若该药品经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认定为“保健品”，则其生产、销售行为不能被认定为涉药品犯罪，而只能按照涉食品犯罪加以认定。

涉案药品不具有实质社会危害性。《解释》第18条规定：“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药品或者销售上述药品，数量不大，且未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的，或者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带有自救、互助性质的生产、进口、销售药品的行为，不应当认定为犯罪”。

（作者单位：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